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戚偉珍女士(「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戚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戚女士

戚女士，36歲，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戚女士一直擔任倍搏顧問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主管。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彼亦擔任百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顧問。

擔任現有職務前，戚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B&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80)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0)的公司秘書。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戚女士任職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財務及公司秘書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高級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主管。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戚女士擔任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的公司秘書。

戚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戚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准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戚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戚女士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戚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內擁有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戚女士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書，其現有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戚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戚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基於其資質、經驗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戚女士獲委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

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戚偉珍女士、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

繼委任戚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95(1)條所載規定，即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規定，即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戚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啟球先生、陳如森先生及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